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游說，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Muse Holdings-B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BELLE 百麗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提出通過協議計劃將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大法院批准計劃
及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i)由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use Holdings-B Inc.(「要約人」)於2017年4月28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及計劃；(ii)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7年6月24日聯合刊發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i)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7年7月17日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聯合公告(「結果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計劃

計劃已於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頒發的批准計劃和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命令的副本預期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預計生效日期

茲提述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就管理層參與事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作出的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就管理層參與事項已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惟管理層參與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誠如結果公告所述，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載於計劃文件第55頁至56頁說明備忘錄「3.計劃的條件」一節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惟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大法院命令的副本進行登記除外，該條件預期將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完成。因此，計劃預期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計劃生效時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倘實施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計將於自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香港時間)起被撤銷。

一般資料

有關計劃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結果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中的餘下預期事項及相應日期及時間。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不一定獲落實，而計劃亦不一定生效，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聯繫人、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任何一方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第(d)段)的人士)務請注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Muse Holdings-B Inc.
董事
O'CONNELL Colm John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2017年7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盛放先生和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和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O'CONNELL Colm John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各自(以各自為星誌有限公司及誠美有限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及各自為聯合要約人之一)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投資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投資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HHCDR GP, Ltd. (HHBH Investment, L.P.及HHBG Investment, L.P. (分別全資擁有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及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的唯一董事為O'CONNELL Colm John先生。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及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投資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投資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 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董事會成員包括胡曉玲女士及許尚威先生；及(b)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Fund V, L.P. (全資擁有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的普通合夥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尚志先生、CHENG Wing-Yiu Laurence先生及TANG Weng Yew John先生。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及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